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8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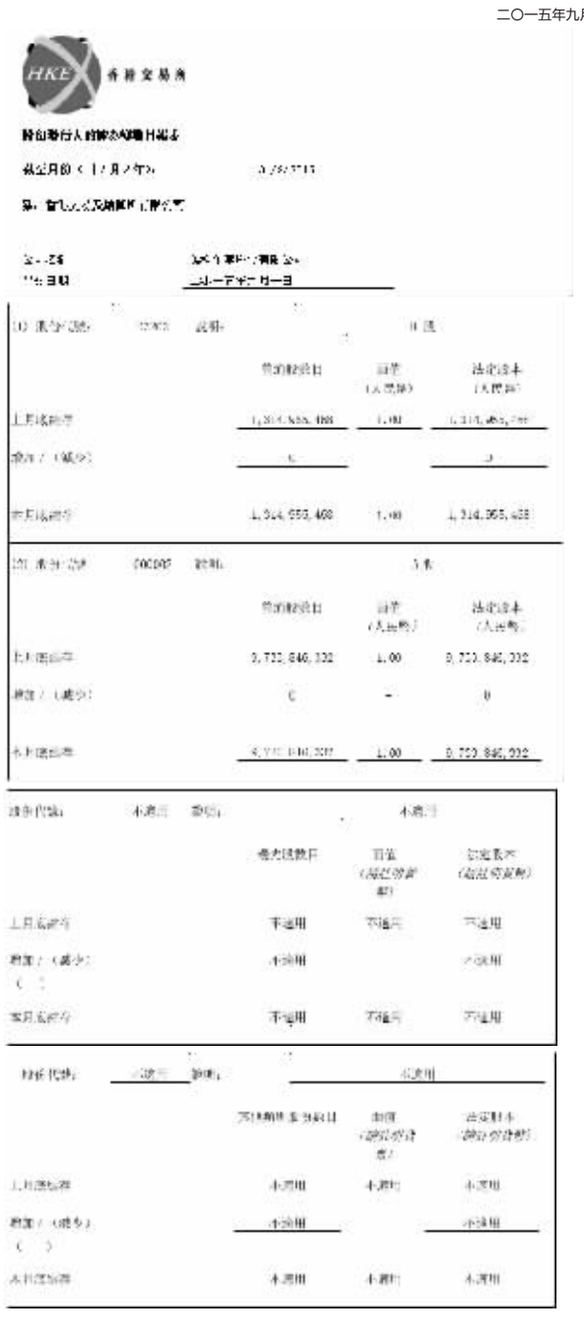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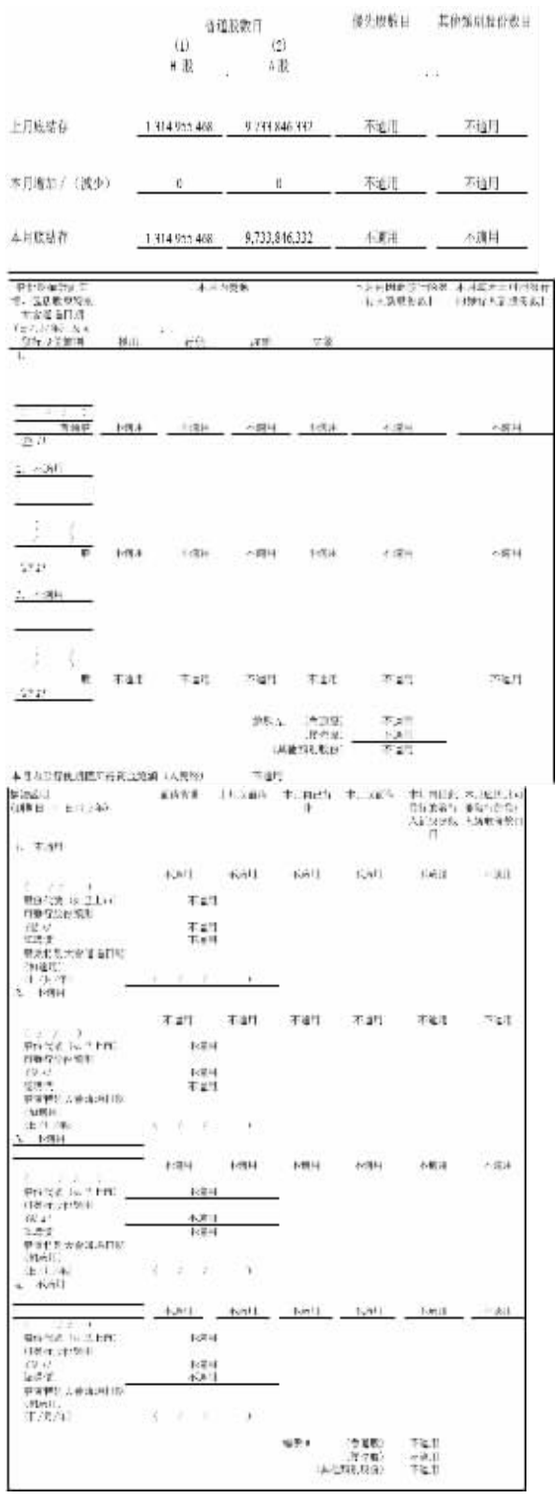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	31/08/2015

备注(如有)：
不适用
呈交者：　谭华杰
职衔：　　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员)
注：
1. 请注明股份类别（如普通股、优先股或其他类别股份）。
2. 如空位不敷应用，请附加指定的续页。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2015-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5亿元。本公司拟按在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预计认购新增出资不低于42.65亿元。中山证券已于8月10日致函各股东，就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增资、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具体事项征询股东意见，并要求各股东在30天内（即9月10日前）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未作出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相关的股东权利。目前中山证券其他股东尚未就该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书面回复。本公司须在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作出书面回复后方能确定是否有机会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拟定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而继续筹划、完善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目前，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将及时推进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8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37万元，对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6）。

二、变更登记情况

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情况如下：

1、名　称：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801505659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1212号
5、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6、注册资本：13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7月05日至2032年07月04日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工艺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15年8月3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4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4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按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20%的比例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含2015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按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15%比例的出资），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规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董事会授权及净资本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办理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营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30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曾就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详见本公司于当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企发投公司通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1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7,262,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4264.77万元。至此，企发投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205,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累计增持金额4917.29万元。

本次增持前，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51,717股，占总股本的36.78%；本次增持后，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8,114,581股，占总股本的37.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等原因，企发投公司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三、企发投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企发投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企发投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半年报第2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及第11页"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289,3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89,389,6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2,893,896.00
可分配利润(元)	62,643,797.4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审计，首钢股份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643,797.43元，以公司总股本5,289,389,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893,896元。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更正后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半年报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30日期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500,000股。增持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16,869,068,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23%。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和7月31日发布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通知，中建总公司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建总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本次增持后，中建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879,068,5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建总公司拟在未来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5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0日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谷"）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巴西淡水河谷收购四艘40万吨级二手VLOC的议案》以及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司已向淡水河谷购入4艘超大型矿砂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031]号、2015[043]号和2015[044]号公告），未来将继续推进该项目的投资。

近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超矿"），并于8月31日领取了《公司注册证明书》。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中国超大型矿砂船运输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China VLOC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证明书编号：2280456
4、注册资本：1000美金
5、注册证明书颁发时间：2015年8月28日
6、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超矿的设立系公司为履行与淡水河谷签署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推进VLOC项目的具体举措。本公司认为，加强与淡水河谷在铁矿石运输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事项紧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以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31日下午，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樊廷让董事、赵树林董事现场参会；柴宏杰董事、傅志明董事、王拴红董事、周宜洲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王卫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投资权益类证券及相应提高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按公司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的20%，金额共计16.81亿元，用于出资投资权益类证券，并相应提高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同时，继续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权益类及证券衍生品（含港股）投资规模占净资本的比例限定。上述投资规模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做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